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拟联合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组建“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本基金由复星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盈担任基金产品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世卓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指普通合伙人）出本基金总规模的1%，豫园股份下属企业（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3亿元，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LP，指有限合伙人）出资0.762亿元，成立复星消费与科技基金一期（暂定名），认缴额为3.8亿。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众多产业。本次基金设立正是坚持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在快乐时尚消费主题下，以豫园股份生态圈投资为主线，涵盖大消费各细分行业，重点关注和豫园股份有明显协同价值的企业，通过进一步投资收购获取服务中国新生代消费阶层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丰富、充实快乐时尚版图中的战略性品牌及产品资源。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

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上海星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豫园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光房产”）拟以人民币 7.939 亿元投资收购上海星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珏投资”）100%股权。芜湖星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星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星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芜湖星浩”“芜湖星衡”“芜湖星望”“芜湖星耀”）分别持有星珏投资 30.8%、21.69%、8.86%、38.65%股权。星浩（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浩投资管理”）分别为芜湖星浩、芜湖星衡、芜湖星望、芜湖星耀的 GP（即普通合伙人）。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商业”）为芜湖星浩、芜湖星耀的 LP（即有限合伙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顺应国民经济“新常态”、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公司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三位一体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众多产业。

公司于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念，持续打造“蜂巢城市”业务。蜂巢城市集聚产业资源、引入全球内容，成为构建快乐时尚产业集群的重要支撑。通过此次交易，公司持有的上海星耀（真如项目）股权比例由50%上升至100%，同时，也将新增苏州项目、泉州项目，进一步扩充储备线下时尚地标，持续打造“蜂巢城市”复合功能地产业务。


2、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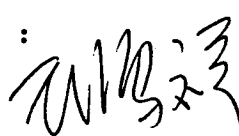
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故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